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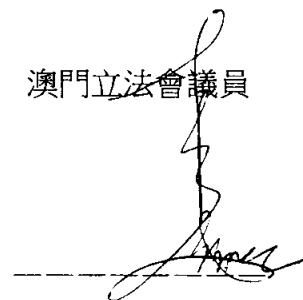
據傳媒報道:「電子政務修法工作進展……爭取今年內啟動修法諮詢,期望明年有完整法案出台……在正研究為市民構建特區政府公共服務統一帳戶,包括確認個人身份識別,日後配合政府入口網站的重構後,市民可以選擇經常使用的政府資訊儲存作為瀏覽紀錄,也可以儲存政府的文件和提交文件<sup>[1]</sup>」然而,早前有傳媒報導:「司警日前接中區某學校報稱兩個伺服器五部電腦懷疑被勒索軟件入侵,電腦被鎖機無法使用,但暫時未收到黑客勒索信息<sup>[2]</sup>」,而鄰近地區亦有報導指:「旅行社電腦系統客戶資料庫早前遭黑客入侵和勒索,導致 20 萬名客戶的個人資料可能外洩,當中 1 成涉及信用卡資料。<sup>[3]</sup>」

因此,有市民及小企業擔心,隨著黑客入侵防不勝防,本澳的公司和政府機構的電腦系統隨時有機會被黑客入侵,甚至小企業亦好可能成為下一個遭黑客入侵的受害者,大型企業、公司及政府機構用戶系統,其儲存著好多客戶和市民的個人信息資料,一旦遭黑客入侵,會對市民和公共利益造成嚴重的損失。所以政府在推動電子政務的同時,必須提升預防黑客入侵的技術,並在電子政務修法方面加入更多具阻嚇性的預防措施,或加大法律定明的罰則,確保市民、公司、小企業、政府等電腦系統的個人資料及財產的安全。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及小企業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電子政務在廣泛推廣的同時,亦會讓黑客有機可乘,而大型企業、公司及政府機構用戶系統,其儲存著好多客戶和市民的個人信息資料,一旦遭黑客入侵,會對市民和公共利益造成嚴重的損失。請問當局是否已有足夠的專業技術人才預防黑客入侵?而電子政務修法方面會否加入更多具阻嚇性的預防措施,或加大法律定明的罰則,確保市民、公司、小企業、政府等電腦系統的個人資料及財產的安全?請問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7年11月15日

參考資料:

1. 電子政務修法諮詢年內啟動,濠江日報,2017-11-14
2. 有學校電腦疑中勒索病毒,澳門日報,2017-9-19
3. 港警方成功解鎖縱橫遊電腦系統 未見資料被轉售澳廣視即時新聞,2017-11-9